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